

甘洛县水利局

甘水函〔2026〕4号

甘洛县水利局 海棠镇清水村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备案的函

海棠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送来的《甘洛县海棠镇清水村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并按要求实行承诺制上报，经研究同意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为安装 60 余亩大棚（21 座）、维修厕所 80 平米、改造现有农特产品展示厅 400 平米，配备移动水池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4.15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8hm²，临时占地 3.97hm²。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17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05 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 0.17 万 m³

(含表土回覆 0.05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不设置取、弃土场。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甘洛县托底性帮扶资金。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5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本项目土石方平衡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六) 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9.74 万元，其中主体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 2.41 万元，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27.3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395 万元 (53952.6 元)。

(七) 同意备案。

三、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切实防治水土流失。

（二）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三）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示并向我局报备。

